

小微企业

1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(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提供，不属于的无需提供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(征集人名称)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-2026 年度规划编制咨询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-2026 年度规划编制咨询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, 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(其它未列明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中际图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(投标人名称), 从业人员53人, 营业收入为975.051288万元, 资产总额为1389.931624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说明:

- 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财库[2020]46号)相关规定。
- 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、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》的通知为准。
- 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- 4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,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供应商: 中际图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(盖单位公章)

日期: 2025年12月22日